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參偵字第1號

被 告 周吾良 男 29歲（民國79年11月20日生）

住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340號

（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124477389號

上列被告因強盜殺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周吾良因缺錢花用，竟意圖將他人之物竊為己有，基於侵入住宅、毀越門扇、踰越牆垣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08年4月17日2時2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358-EVM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705巷內停放，隨後走到該巷對面之左營大路706巷33號及35號邱芷媳（案發時77歲）住處前，先翻越33號及35號房屋之共用圍牆進入庭院，雙手則戴上事前購買之手套欲避免行竊過程留下指紋，再以毛巾包裹石塊擊破33號房屋大門玻璃，自玻璃破裂處伸手進入門後開啟門鎖進入屋內，於1樓客廳竊得附表1編號1至12所示之財物。接著潛入該屋2樓臥室欲繼續搜刮財物，適為邱芷媳發覺並出聲喝止，周吾良唯恐邱芷媳之呼救聲引起鄰居注意而遭眾人逮捕，並為確保其先前竊得之財物，及得以繼續取得財物之目的，從原先竊盜財物之犯意提升為防護贓物、脫免逮捕之準強盜財物及殺人之犯意，明知邱芷媳年事已高當無力與之抗衡，竟仍從邱芷媳後方以右手環抱其腹部，左手強力悶壓邱芷媳之口鼻及壓迫其頸部，至使邱芷媳無法反抗，並導致邱芷媳受有附表2所示之多重輕重傷，最後並因口鼻遭強力悶壓及頸部遭強力壓迫，左右肺無從吸入空氣而窒息死亡。周吾良再於邱芷媳死亡後，取走邱芷媳所有、配戴於右手之銀手鐲（即附表1編號13）及臥室床邊紅包袋內之現金5,000元

(即附表1編號14)，並於屋內徘徊、整理財物一段時間後，返回前揭機車停放處而騎乘機車逃逸。嗣於同日上午7時55分，邱芷媳之兒子韋至豪循例行行程前往案發地探視邱芷媳，始發現邱芷媳死亡之事實。

所犯法條

- 一、核被告周吾良所為，係犯刑法第332條第1條項之強盜殺人罪嫌。
-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附表1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珍珠金項鍊1條
2	十字架銀項鍊1條
3	金屬手環2個
4	透明石質手環1個
5	髮叉1個
6	銀色手錶1支
7	銀手飾1條
8	銀項鍊1條
9	玉佩1塊
10	銀細項鍊1條
11	舊式新臺幣50元硬幣30枚(1500元)

12	4300元
13	銀飾3塊
14	5000元

附表2

編號	部位	範圍
1	眉心、鼻根至鼻尖瘀傷	8乘4公分
2	鼻尖及右鼻翼有些許小點狀壓擦傷破皮	
3	上嘴唇中央1處瘀傷	0.4乘0.1公分
4	下嘴唇中央1處擦挫傷	1.5乘1.5公分
5	上齒列假牙與牙齦交接處擦挫傷	5.0乘0.4公分
6	左下齒列#33號牙齒殘幹，牙齦出血	
7	下齒列#34號牙根（銀色）斷裂	
8	口腔黏膜至少8處瘀傷出血	
9	口腔內含血液；左右肺吸入血液，左側較多	
10	臉部左側至少3處瘀傷出血	最大5乘3公分
11	舌頭左側邊緣近舌根瘀傷出血	0.7乘0.5公分
12	左右眼瞼小出血點	
13	頸部左側充血瘀傷	5.5乘4.0公分
14	咽喉後右側軟組織出血	2.0乘1.5公分
15	左鼻孔內有白色細微異物	
16	枕部中央偏右側擦傷	1.2乘0.3公分
17	頭皮下多處點狀出血	

18	右額外側1處擦傷	2.0乘0.8公分
19	右眼眶外側1處擦傷	2.3乘1.8公分
20	左眼外側下方瘀傷	2.5乘2.0公分
21	左肩擦傷	0.3乘0.3公分
22	左手掌背2處瘀傷	2.0乘1.5公分 1.8乘1.2公分
23	左膝內側瘀傷	2.0乘1.5公分